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陕路发[2012]108号

关于李明任职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经集团公司 2012 年 7 月 30 日党委扩大会议研究决定：
聘任李明为集团公司经营开发部副经理，试用期一年。

二〇一二年八月廿四日

主题词：人事 任职 通知

抄送：公司领导，各部门，档(二)。

录入：刘 静

校对：秋志明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2年8月27日发

共印 21 份